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
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2年	2011年
收入	1,475,482,000港元	1,547,2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8,854,000港元	112,213,000港元
每股盈利	12.7港仙	29.2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2.5港仙	6.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75,482	1,547,260
銷售成本		(1,202,087)	(1,210,077)
毛利		273,395	337,183
其他收入	3	23,788	19,0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03	6,1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07)	(32,527)
行政開支		(213,170)	(207,131)
其他開支		(1,142)	(983)
融資成本	5	(1,070)	(2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171	–
除稅前盈利		55,668	121,444
所得稅開支	6	(5,316)	(8,709)
本年度盈利	7	50,352	112,7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3	25,8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295	138,610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854	112,213
非控股權益		1,498	522
		50,352	112,7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08	138,084
非控股權益		1,487	526
		54,295	138,61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2.7港仙	29.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2,197	605,370
預付租賃款項		65,423	53,92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537	55,940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797	—
應收貸款		3,388	5,631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88	200
		<u>847,068</u>	<u>731,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537	197,55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413,475	437,435
應收貸款		2,248	2,253
預付租賃款項		1,578	1,384
可收回稅項		1,953	2,226
短期銀行存款		34,703	93,0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082	138,501
		<u>793,576</u>	<u>872,4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01,406	315,467
銀行借款		51,195	15,833
應付稅項		535	38
		<u>353,136</u>	<u>331,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440</u>	<u>541,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87,508</u></u>	<u><u>1,272,67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234,947	1,22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3,312	1,259,265
非控股權益		5,829	4,484
權益總額		<u>1,279,141</u>	<u>1,263,7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67	8,928
		<u>1,287,508</u>	<u>1,272,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所呈報之金額可能構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於採用該準則後將改為按公平值計量。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頒布了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參與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決定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於2012年7月，頒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審閱及評估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之合約安排之法定形式及條款，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於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71,735</u>	<u>363,804</u>	<u>95,153</u>	<u>44,790</u>	<u>1,475,482</u>
業績					
分類盈利	<u>64,772</u>	<u>22,518</u>	<u>12,040</u>	<u>2,845</u>	<u>102,175</u>
未分配收入					2,3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3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7
融資成本					(1,07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u>171</u>
除稅前盈利					<u><u>55,668</u></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05,100</u>	<u>513,183</u>	<u>89,157</u>	<u>39,820</u>	<u>1,547,260</u>
業績					
分類盈利	<u>88,913</u>	<u>50,381</u>	<u>15,020</u>	<u>3,876</u>	<u>158,190</u>
未分配收入					1,8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7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4
融資成本					<u>(260)</u>
除稅前盈利					<u><u>121,444</u></u>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專利權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3. 其他收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7,606	7,732
客戶補償	11,569	6,6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7	1,46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30	1,438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465	388
	<u>22,417</u>	<u>17,62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052	6,1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51	(22)
	<u>2,403</u>	<u>6,117</u>

5.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46	26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24	-
	<u>1,070</u>	<u>260</u>

6.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801	12,9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
	<u>5,746</u>	<u>12,97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2	1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160
	<u>119</u>	<u>27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49)	(4,533)
	<u>5,316</u>	<u>8,709</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於深圳特別經濟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2011年：24%）。至於在深圳特別經濟區以外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7. 本年度盈利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5,284,000港元 (2011年：1,320,000港元))	1,202,087	1,210,0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5,958	96,4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526	4,3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89	1,2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706	3,934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4,865	502,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68	14,672
員工成本總額	<u>558,339</u>	<u>521,099</u>
壞賬撥備淨額	<u>7,659</u>	<u>9,409</u>

8.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1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2011年：就2010年之7.0港仙)	24,937	26,855
就2012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2011年：就2011年之6.5港仙)	15,346	24,938
	<u>40,283</u>	<u>51,793</u>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1年：6.5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48,854</u>	<u>112,213</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2012年及2011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3,120	454,368
減：壞賬撥備	(30,227)	(26,984)
	<u>402,893</u>	<u>427,384</u>
應收票據	3,455	5,288
訂金及預付款項	7,127	4,763
	<u>413,475</u>	<u>437,435</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 – 90日	311,185	328,348
91 – 180日	91,107	97,912
180日以上	601	1,124
	<u>402,893</u>	<u>427,384</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 – 90日	2,691	5,263
91 – 180日	764	25
	<u>3,455</u>	<u>5,288</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9,608	157,0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798	158,375
	<u>301,406</u>	<u>315,467</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 – 60日	101,166	102,830
61 – 120日	44,357	52,540
120日以上	4,085	1,722
	<u>149,608</u>	<u>157,092</u>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1年：每股6.5港仙)。待股東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2013年6月13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3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3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2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3年5月23日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3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3年5月30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3年4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2012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5%至1,475,500,000港元(2011年：1,547,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則下跌56%至48,900,000港元(2011年：112,200,000港元)。於2012年，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下跌56%至12.7港仙(2011年：29.2港仙)。

誠如2012年中期報告所述，2012年實為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以來，本集團所面對最具挑戰且最艱難的一年。董事會先後於2012年5月30日及2012年12月20日發出兩份「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純利大幅倒退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於2012年2月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4%，以致勞工成本上升；及(ii)2012年全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較2011年均見升值。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由2011年之21.8%，下跌3.3%至2012年之18.5%。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亦由2011年的7.3%，下跌4.0%至2012年的3.3%。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2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90%（2011年：92%）。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加上美國財政懸崖的憂慮，令出口市場於2012年持續疲弱。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1年的1,418,800,000港元，下跌6%至2012年的1,331,100,000港元。於2012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的收入67%、27%、4%及2%（2011年：分別佔59%、36%、4%及1%）。歐洲銷售比例增加，反映具市場領導地位的意大利眼鏡公司透過其環球分銷或零售網絡分銷品牌產品，令其在市場的優勢再進一步擴大。至於部分美國主要客戶著手縮減庫存，亦導致美國市場銷售額下降。於2012年，太陽眼鏡、配光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0%、48%及2%（2011年：分別佔46%、53%及1%）。銷量比例有所轉變，亦符合環球眼鏡業的領導者轉趨偏重於時尚品牌的太陽眼鏡的趨勢。

分銷及零售部門

於2012年，分銷部門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0%（2011年：8%）。本集團於2012年以自有品牌**C E O·V**及**BOXX**，取替了兩個專利品牌（即Fiorucci及Pantone）。市場對此的反應正面，而此部門產生之收入亦錄得13%的滿意升幅，由2011年之124,300,000港元升至2012年之140,100,000港元。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2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54%、24%、8%及14%（2011年：分別佔55%、26%、4%及15%）。所有地區分部收入於2012年均錄得增長。

於2012年及2011年，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的貢獻均少於1%。儘管本集團於年內關閉兩家店舖，但此部門於2012年的收入仍相對平穩，為4,300,000港元（2011年：4,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於2012年之盈利大幅下跌，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仍能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入淨額153,900,000港元（2011年：162,400,000港元）。資本開支由2011年的142,7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206,500,000港元，因本集團已完成購置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室，總成本為99,000,000港元，此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47,600,000港元銀行貸款支付。2012年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為40,900,000港元（2011年：52,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之215,700,000港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之126,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自2011年中外圍市場需求放緩以來，本集團相應縮減產量。存貨結存由2011年12月31日約197,600,000港元輕微減少1%至2012年12月31日之196,5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維持穩定，於2011年及2012年均為60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1年的102日改善至2012年的10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之2.6比1.0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之2.2比1.0，主要乃由於淨現金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2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0.7%之穩定水平。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8,4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8,900,000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273,300,000港元及1,259,3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港元（2011年12月31日：3.28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一名獨立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690</u>	<u>9,709</u>

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負債。

展望

2013年宏觀經濟仍充滿變數與挑戰，故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主要市場仍然深受影響。市場對歐洲失業率高企與美國自動減赤機制的憂慮，嚴重打擊集團客戶在採購方面的信心。管理層會繼續採取措施，維持勞動力的靈活性之餘亦力求提升其生產力，以應付日益波動的訂單數量。現時，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均維持三個月之銷售訂單。

本集團銳意令其分銷部門提升貢獻收入之比例。本集團德國自有品牌STEPPER的成功，讓集團從中汲取到不少經驗。其龐大的環球分銷網絡，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上佳平台以銷售其他自有品牌產品。繼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推出兩個自有品牌C E O·V及BOXX後，來年亦將會推出更多的新品牌。

人民幣升值以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所造成的成本壓力，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率帶來不利影響。深圳繼2012年2月將最低工資上調14%後，在2013年3月又再上調7%，而廣東省其他地區的最低工資，亦將於2013年5月上調平均19%。鑑於現時之外圍市況，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亦只能輕微調整，而本集團會致力改善營運效益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從而緩解上述影響。

本集團正在分階段將現時設於深圳市龍崗區的廠房搬遷至深圳市坪地鎮及河源市之兩個新廠房，務求確保不會影響到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本集團亦正就龍崗區現有廠房之地皮之日後用途與當地政府進行洽談。

眼鏡業始終商機處處。人口老化、對眼睛護理與矯正視力日益關注、新興市場日趨富庶，以及已發展國家經濟最終反彈，均為眼鏡業長遠增長的推動力。儘管2013年的前景仍未明朗，惟管理層相信，藉著本集團強大而穩健的根基及業務策略與模式，定能克服短期挑戰並把握日後長遠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0,200名(2011年12月31日：10,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本公司一直遵守舊守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2年年報將於2013年4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馳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3年3月27日